

# 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文件

郾财监【2023】 第5号

## 关于对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

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县区财政部门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漯财监[2023]4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派检查组自2023年6月26日开始，对你单位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，现将处理决定通知如下：

###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

(1) 支业务活动费用—亿通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资金1557150元，该公司开具发票金额是3357150元，支付数与发票数金额差距较大，未说明原因。(2) 支亿通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维修申请

书负责人未签字。工资表无封面汇总、无加盖单位公章。(3)记账 2022.3.19#凭证, 记账 2022.3.,8 #凭证凭证粘帖单空白, 未填写数据。(4)支业务活动费用--劳动工具款 64624 元, 购货清单摘要与发票摘要内容不一致。(5)记账 2022.3.8#凭证, 支 3 月份职工实发工资, 账务处理 (借: 业务动费用—341196.04 贷: 应付职工薪酬 --341196.04 ), 工资表实发金额为 341203.7 元, 差额 7.66 元。记账 2022.7.5#凭证, 支 4 月份职工个人社保资金, 账务处理 (借: 业务动费用—168222.46 贷: 应付职工薪酬 --168222.46), 额度入账通知书合计金额 168214.8 元, 差额 7.66 元, 未说明原因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二章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及《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》第三章关于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》第三章关于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,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。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, 健全制度, 完善手续, 严格按制度规定规范核算会计事项, 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正确和规范完整。

你单位对以上处理决定如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郾城区财政局申请复议, 仍有异议的, 可按规定程序向上一级财政监督检查机关申请复议, 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; 复议或诉讼期间, 本处理决定照常执行。

